

苏州大学——法律硕士（法学）

一、法学院简介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座落于素有天堂之称的古城苏州，已有百年的办学历史。深厚的法学文化积淀与现代的法律学术追求相结合，使苏大法学院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的重要基地之一。

王健法学院的前身是创建于1915年的东吴大学法学院。1915年以东吴大学为本，与上海创设“东吴大学法学院”。学院教学突出“英美法”内容，专以讲授“比较法”为主，其明确的专业意识与科学的培养目标，使东吴大学的法学教育在当时饮誉海内外，时有“南东吴，北朝阳”之美称，又被誉为“华南第一流的而且是最著名的法学院”。国内现代法学大师中，王宠惠、吴经熊、盛振为、丘汉平、董康、孙晓楼、王伯琦、杨兆龙、李浩培、倪征日奥、潘汉典等诸位先生，或执教东吴以哺育莘莘学子，或出身东吴而终成法学名宿，东吴大学法学院由此成为中国当代法学名宿的摇篮。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时，东吴大学改名为“江苏师范学院”，法学院也随之并入他校。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江苏师范学院”易名为“苏州大学”，同年恢复法学教育，设法律系，是全国最早恢复法学教育的院校之一；1986年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扩建为苏州大学法学院。2000年5月，百年校庆期间，毕业于东吴大学法学院的王健先生重返母校，关心法学教育发展，由其子王嘉廉先生捐巨资支持法学院建设，苏州大学法学院更名为王健法学院，成为全国第一个由海外专项基金资助的公办法学院。

王健法学院拥有一支优秀的教师队伍。目前法学院共有教职员工77人。其中专任教师66名，包括教授22名，副教授25名。博士生导师10人，硕士生导师41人。教师队伍学历层次高，绝大部分具有海内外名校博士学位，年龄结构合理，形成了老中青有机搭配的梯队。法学院教师热爱教学事业、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优良，注重师生互动，强调能力培养，形成了良好的教研氛围。法学院行政管理人员与图书资料管理等教研支撑人员业务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为教学科研事业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王健法学院具有完整的法学教育资源与教育体系。法学院分别于1992年和1998年获得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是华东地区最早获得法学博士点的单位，学科建设起步较早。法学院现设有法学和知识产权两个本科专业，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及法学一级学科博士点，目前在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十个二级学科硕士点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法学理论、法律史、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八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招收博士研究生。学院拥有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后流动站。同时，王健法学院也是我国较早开展法律硕士教育的单位，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及在职法律硕士等各种类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生，目前在校学生两千余人。

王健法学院拥有高端的科研平台和丰厚的法学研究成果。苏州大学法学专业为江苏

省高等学校品牌专业，法学学科为江苏省优势学科和江苏省一级重点学科。在教育部最新一轮的全国学科评估中，我校法学学科位列全国第十七位。“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为江苏省重点学科，“法理学”为国家精品课程，“法学理论”为省级优秀课程群，“公法研究中心”为江苏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建有江苏省知识产权（苏州大学）培训基地，东吴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检察发展研究中心为苏州大学校级科研机构。2013年，由苏州大学、苏州高新区、苏州知识产权局共建的苏州大学知识产权研究院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法学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法学院教师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积极为法治国家建设献计献策。新世纪以来，先后承担了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在内的国家级科研项目近40项，省部级项目80余项，发表各类学术论文千余篇。根据中国法学创新网统计，王健法学院教师2012年度发表的法学类核心期刊（CSSCI）他发数数量位居全国法学类院（系、校）第9位。

王健法学院硬件良好、设备一流、文献丰富、资源充足。在东吴大学原校址上兴建的王健法学楼建筑面积达16000平方米，教室装备一流，设有中式、英式模拟法庭、国际学术会议厅等，全体教师均配备有独立的工作室。法学院图书馆面积达3600平方米，现有各类藏书6万余册，中外文期刊600多种，电子图书30多万册，学院在收藏、保留港澳台地区法学期刊、图书及文献资料方面独具特色。

自1982年以来，法学院已为我国培养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生等各类层次的专门人才15700余人，成为重要的法学人才培养基地，许多校友已成为国家政法部门和法学教育的中坚力量。

二、法学院名师

周永坤

周永坤，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理论学科带头人。现任苏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理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出版《法理学——全球视野》、《规范权力——权力的法理研究》、《论自由的法律》、《宪政与权力》等代表专著。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核心期刊上发表有重要影响的论文百余篇，其中40余篇论文为《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及《高等学术文科学术文摘》转载。是国内知名的法理学专家。主持司法部重点项目《权力制约的理论基础与制度建构》等项目6项。获得江苏省优秀社会科学二等奖等省市奖励10余项，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硕士优秀教学奖。其著作有很高的他引率，被“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影响力评价课题组”评为“中国法学研究的顶尖学者”。

艾永明

艾永明，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法学博士。法律史学科带头人。现任中国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法学会法律史研究会会长、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律史。出版《唐代行政法律研究》、《清代文官制度》、《臣纲：清代文官的游戏规则》等专著，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主持国家重大文化工程《清史》编纂项目《清史◆按察使表》。在中国行政法史和中国近代法制研究领域中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曾获江苏省第九届哲

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先后被评为苏州大学中青年学术骨干，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和江苏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

杨海坤

杨海坤，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学科带头人。现任苏州大学东吴比较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全国政协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宪法学、行政法学。出版《中国行政法基本理论》、《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法治政府》、《中国行政程序法典化》等专著与教材2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文章500余篇，全文收入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的有70余篇。是国内知名的行政法学专家。教学科研成果曾获得教育部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司法部优秀教材和社科成果一等奖、江苏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等多项奖励；个人曾获得国家 and 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优秀学科带头人、优秀研究生导师、江苏省优秀社会科学工作者等称号，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李晓明

李晓明，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学学科带头人。现任苏州大学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理事，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刑法研究会副会长和中国检察学研究会金融检察专业委员会理事等学术职务。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犯罪学。出版《行政刑法学导论》、《中国刑法基本原理》和《控制腐败法律机制研究》等专著、教材多部，在《中国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主持全国教育“十五”规划重点课题、中国法学会重大课题和司法部重点课题等多项，获省部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多项。曾被评为河北省“优秀社科青年专家”和河北省“优秀省管专家”，享受政府津贴；获江苏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北美校友会杰出成就奖”等荣誉称号，入选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分别于2004年在英国伯明翰大学、2005年至2007年在美国波士顿学院和美国东北大学访学。

胡亚球

胡亚球，教授，硕士生导师，苏州大学法学博士。现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党委书记，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江苏省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强制执行法学和司法制度。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法学》等刊物发表法学论文30余篇，出版《中国民事诉讼的原理与实务》，《民事诉讼制度的理论基础》等著作10余部，主持与参加国家社科基金、司法部及江苏省高等教育改革等研究项目近10项，获江苏省优秀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及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等厅级以上奖励近10项，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培养对象。曾于2003年10月-2004年4月赴美国宾州大学访学，考察美国的司法状况和司法环境

三、考试科目

专业	专业科目	
	初试（专业科目）	复试（专业科目）
003 法学院（法律硕士）		

035102 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397 法硕联考专业基础课（法学） ④497 法硕联考综合课（法学）	1、行政法学（笔试） 2、综合（面试）
01 法律硕士（法学）（全日制）		

四、复试参考书目

胡建淼著：《行政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0 年出版；

应松年主编：《行政诉讼法》（第五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年出版。

五、近年分数线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单科（满分>100）
2014 年	315	44	66
2013 年	315	42	63
2012 年	315	42	63

六、近年录取人数

	专业	2013			2014		
		报名人数	录取总人数	推免人数	报名人数	录取总人数	推免人数
法学院	法律硕士（法学）	121	58	8	240	60	7

七、学费与学制

1. 学术型研究生：8000 元/年，学制三年

2. 专业学位研究生：10000 元/年，法律硕士（法学）学制二年，

法律硕士（非法学）学制三年